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資訊安全政策

2008. 8. 14第3屆第3次董事會訂定

2017. 11. 2第6屆第5次董事會修訂

2021. 8. 20第7屆第15次董事會修訂

2025. 6. 23第8屆第24次董事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確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重要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維持資訊之準確性及一致性，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篡改或破壞，以確保公司的永續經營，特訂定本資訊安全政策。

第二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依本資訊安全政策，訂定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程序等，以為資訊安全管理之重要依據。

第二章 資訊安全權責分工

第三條 資訊安全權責分工

- 一、本公司資安管理處為資訊安全管理主責單位，負責辦理與追蹤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資訊安全治理、資安風險管理及資安推動執行等事項，並定期彙整全公司資訊安全管理重要資訊陳報本公司董事會。
- 二、為整合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訊安全資源，由「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協調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資訊安全相關政策、措施、機制之運作。
- 三、本公司資訊安全相關措施、技術規範之研擬及安全技術之研究、建置等事項，由本公司資訊委辦單位辦理。
- 四、本公司資料及報表之安全需求研議、使用管理、保護及資訊機密維護等事項，由各相關業務單位負責辦理。

第三章 資訊安全管理指導原則

第四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審視本身資訊作業特性，參酌下列資訊安全管理項目，建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持續評估及改善。

- 一、資訊安全政策
- 二、資訊安全權責分工
- 三、人員安全管理
- 四、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 五、網路安全管理
- 六、系統存取控制
- 七、系統發展及維護之安全管理
- 八、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 九、營運持續管理之安全之準則
- 十、第三方資訊安全管理要求
- 十一、 資訊安全事件之緊急通報程序、應變及演練機制
- 十二、 資訊安全威脅及情資之監控、評估、通報及因應機制

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資訊管理單位，須列出其所擁有之應用系統及其資訊安全作業程序，並指派管理人員，以負責該系統之管理及維運。

第六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資訊使用者，應確實遵行該系統之資訊安全作業程序，以符合公司資訊安全之要求。

第七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全體員工應遵守本政策與資訊安全相關規定，並負有維護資訊安全及資料保護之責任。

第八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於開發或修改重要資訊系統時，將相關資訊安全防护措施納入系統考量。

第九條 本公司應建立與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與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之資訊安全防衛機制。

第十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業務涉及第三方存取及委外處理資料及資訊系統者，應建立第三方人員或供應商須遵守之資訊安全規範，及遵行業務機密之保密責任與義務。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政策每年應至少檢視一次，以反映政府法令、技術及公司業務等

最新發展現況，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

第十二條 本政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